##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恢复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4年6月26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	
基金简称		长盛沪深 300 指数 (LOF)	
基金主代码		160807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《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基	
		金合同》《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
		(LOF) 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。	
	恢复大额申购日	2024年6月27日	
恢复相关业 务的日期及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	2024年6月27日	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	2024年6月27日	
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	利益,保障基金平稳
	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运作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长盛沪深300指数(LOF)A	长盛沪深 300 指数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160807	021494
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	是	是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(www. csfunds. com. cn)的《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、《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。还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2666 或登录网站www. csfunds. com. 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基金有风险,投资须谨慎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,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,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,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,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2024年6月26日